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23號

原告 昇源聲電器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錦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裕翰即丞翰冷氣空調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51,1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 
書記官 彭蜀方